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8 版)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以集成灶为核心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0575-83356233

传真:0575-835390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fer.com

电子信箱:security@sanfer.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帅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帅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28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帅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43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907,724.37 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帅丰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244,558,116.03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907,724.37 元中的 96,00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0,907,72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6 日,帅丰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帅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9,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帅丰电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525470 1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	55.00
2	邵于佶	2,519.16	26.25
3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7	9.73
4	商若云	433.29	4.51
5	邵贤庆	433.29	4.51
合计		9,6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系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帅丰投资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帅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形式的变更未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产生影响。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帅丰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沿袭了改制前的全部业务,即集成灶及配套厨房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沿袭了变更前的全部业务,因此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不存在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帅丰投资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帅丰投资不存在业务往来。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帅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帅丰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8 年 12 月,设立帅丰有限

帅丰有限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由自然人商若云、邵贤庆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商若云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0%;邵贤庆以机器设备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由于邵贤庆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程序瑕疵,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帅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贤庆向公司缴纳现金 20 万元,以确保该等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1998 年 12 月 8 日,嵊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审所验字【1998】第 26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8 年 12 月 15 日,帅丰有限取得了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2100321 的《营业执照》。

帅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商若云	30.00	60.00
2	邵贤庆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帅丰有限设立时股东邵贤庆以实物出资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程序,虽存在出资程序瑕疵,但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到位且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①帅丰有限设立时,邵贤庆已将用于出资的相关机器设备转移至帅丰有限。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机器设备尚在正常使用中。

②根据嵊审所验字(1998)264 号《验资报告》,帅丰有限设立时,股东邵贤庆以机器设备出资经嵊州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其出资的真实性。

③2019 年 9 月,嵊州大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价值评估咨询报告》对以机器设备出资事项进行追溯评估,认为"经评估测算,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1,600 元"。

帅丰有限设立时,邵贤庆用作出资的机器在出资时虽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但经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及会计师审验,其出资作价与实物资产价值相当,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禁止的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

④2016 年 3 月 29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贤庆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 20 万元,用以确保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原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出资方式并未因此发生变更。由此,原出资股东缴纳的该笔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绍兴市帅丰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⑥2018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帅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商若云、邵贤庆和邵于佶就邵贤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事宜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投入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行为。邵贤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机构评估,若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并被认定为实物出资价值低于出资时确定的价格的,本企业 / 本人自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帅丰有限设立时邵贤庆以机器设备出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未对股东出资作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其设立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帅丰有限及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3 年 5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为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更好地拓展业务,2003 年 4 月 26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参考公司负债、经营业绩,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其中商若云、邵贤庆分别增资 270.00 万元、18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3】第 17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5 月 7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商若云	300.00	60.00
2	邵贤庆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 年 1 月,增资至 3,018.00 万元

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生产经营场所,2010 年 12 月 15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18.00 万元,增资作价系参考帅丰有限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新股东凯泽电器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系根据进行了资产评估;原股东商若云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4.8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原股东邵贤庆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2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2010 年 12 月 15 日,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泽电器所拥有"嵊州国用(2002)字第 1-939 号"土地使用权、"嵊房权证城字第 20051167 号"房产、"嵊房产证城字第 20051168 号"房产、"嵊房产证城字第 20051169 号"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凯泽电器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嵊信评字【2010】第 160 号),评估价值总计为 2,113.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10】第 76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 月 4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凯泽电器有限公司	2,110.00	69.91
2	商若云	544.80	18.05
3	邵贤庆	363.20	12.04
合计		3,018.00	100.00

(4)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5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凯泽电器将其持有的帅丰有限 2,1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9.91%)转让给商若云和邵贤庆,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其中,凯泽电器将其持有的帅丰有限 1,266.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1.95%)转让给商若云;将其持有的 84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7.96%)转让给邵贤庆。2011 年 1 月 5 日,凯泽电器与商若云、邵贤庆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商若云、邵贤庆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1 年 1 月 5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商若云	1,810.80	60.00
2	邵贤庆	1,207.20	40.00
合计		3,018.00	100.00

①凯泽电器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的合理性

2010 年凯泽电器实际控制人钱国进因其身体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生产经营场所,为满足生产经营用地,具有购置凯泽电器所持有土地使用权及所属房屋建筑物的客观需求。

基于房产、土地交易过户手续及相应交易成本考量,2011 年 1 月,凯泽电器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增资帅丰有限,增资完成后即将取得的帅丰有限股权转让给帅丰有限原股东,系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

在该交易过程中,嵊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嵊开【2010】99 号《关于同意以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的批复》,对凯泽电器以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事宜予以确认和同意。

该交易系其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商若云和邵贤庆已根据凯泽电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价格支付转让价款,转让过程、转让价格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泽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帅丰有限股权,亦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土地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本次产权交易由凯泽电器以该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入股,其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最终实现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未受当时适用的前述法律法规所禁止。

本次房产、土地增资过程中,发行人涉及的相关税费,在本次增资入股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变更时已经全部缴纳。

2018 年 6 月,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就本次实物出资和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进行确认,凯泽电器"在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价出资入股帅丰电器,以及将此股权转让帅丰电器现有自然人股东商若云、邵贤庆过程中,帅丰电器及其当时之股东商若云、邵贤庆不存在代扣代缴相关税收的义务,也不存在相应的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同时,"截至目前,帅丰电器及其现有股东就上述情况不存在应缴未缴纳税事项,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取得所在地税务、国土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上述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的专项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款,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凯泽电器上述产权转让事宜未受当时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符合当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凯泽电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凯泽电器及其股东未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职,凯泽电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自凯泽电器设立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在凯泽电器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

(5)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018.00 万元

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内部持股进行调整,同时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2014 年 9 月 12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商若云将其持有的 1,559.9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邵于佶,同意股东邵贤庆将其持有的 956.3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邵于佶。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8.00 万元增加至 5,018.00 万元,其中股东邵于佶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增资价格参考帅丰有限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家族自有资金。

2019 年 6 月 14 日,安永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44050_B01),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并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邵于佶	4,516.20	90.00
2	商若云	250.90	5.00
3	邵贤庆	250.90	5.00
合计		5,018.00	100.00

(6)2016 年 9 月,增资至 5,559.00 万元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9 月 27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8.00 万元增加至 5,559.00 万元。新增股东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增资 54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8.25 元,剩余投资额 3,92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丰福投资合伙人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 年 9 月 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17 号)对帅丰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帅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9,361.68 万元,即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3.82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内验字【2016】第 059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9 年 6 月 14 日,安永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4050_B05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6 年 9 月 28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邵于佶	4,516.20	81.25
2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9.73
3	商若云	250.90	4.51
4	邵贤庆	250.90	4.51
合计		5,559.00	100.00

(7)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为实现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方式调整,2017 年 9 月 28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于佶将其持有的 3,057.4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00%)转让给帅丰投资,采取原始投资成本作价转让,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转让价款来源于帅丰投资自有或自筹资金。2017 年 9 月 28 日,邵于佶与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帅丰投资系邵于佶、商若云、邵贤庆出资设立的公司,帅丰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帅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帅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3,057.45	55.00
2	邵于佶	1,458.75	26.25
3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9.73
4	商若云	250.90	4.51
5	邵贤庆	250.90	4.51
合计		5,559.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28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帅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43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907,724.37 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帅丰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244,558,116.03 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帅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907,724.37 元中的 96,00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0,907,72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6 日,帅丰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帅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9,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帅丰电器领取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525470 1 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	55.00
2	邵于佶	2,519.16	26.25
3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7	9.73
4	商若云	433.29	4.51
5	邵贤庆	433.29	4.51
合计		9,600.00	100.00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 6 月,增资至 10,560.00 万元

为增强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8 年 6 月 21 日,帅丰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0.00 万元增加至 10,560.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宫明杰、刘涛成、黄怡、马国英 4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增资定价系在综合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上,经发行人与财务投资者协商,参考 2017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约 15 倍市盈率,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增资,出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中,新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793.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7.44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90%,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宫明杰出资 2,500.0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9.85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3%,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黄怡出资 2,431.4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6.56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1.10%,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88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0.91%,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94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0.45%,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马国英出资 800.1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36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0.36%,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刘涛成出资 500.0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7 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0.23%,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0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6 月 27 日,帅丰电器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帅丰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	50.00
2	邵于佶	2,519.16	23.87
3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7	8.85
4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4	4.90
5	商若云	433.29	4.10
6	邵贤庆	433.29	4.10
7	宫明杰	119.85	1.13
8	黄怡	116.56	1.10
9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95.88	0.91
10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4	0.45
11	马国英	38.36	0.36
12	刘涛成	23.97	0.23
合计		10,560.00	100.00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均拥有合理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与公司发展阶段及股权转让背景相匹配,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各股东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就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持股结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8 年 12 月,帅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12 月 8 日,嵊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审所验字【1998】第 264 号),对设立帅丰有限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帅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0 万元。

(二)2003 年 5 月,帅丰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5 月 7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3】第 174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商若云、邵贤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

(三)2010 年 12 月,帅丰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10】第 763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18.00 万元。股东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2,110.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408.00 万元。

(四)2014 年 9 月,帅丰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安永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邵于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邵于佶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18.00 万元。

(五)2016 年 9 月,帅丰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嵊信内验字【2016】第 05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丰福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1.00 万元。股东丰福投资本次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为 4,463.2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41.00 万元,资本公积 3,922.2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9.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4 日,安永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44050_B05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

(六)2017 年 12 月,帅丰电器改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4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帅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907,724.3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6,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70,907,724.37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七)2018 年 6 月,帅丰电器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06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东本次实际缴纳新增投资额为 20,0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9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065.6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6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和组织结构

(一)实际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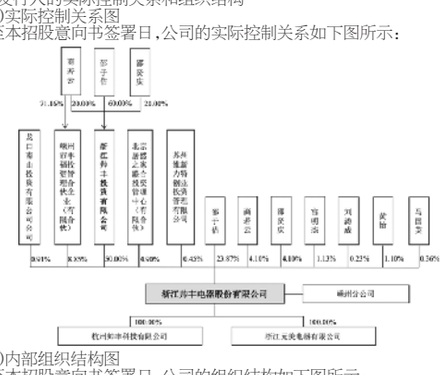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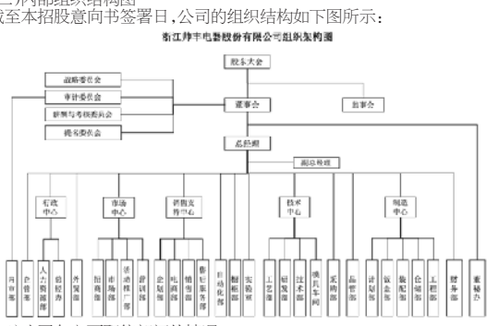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主要部门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制定年度 / 月度国内销售目标与策略;开展区域招商和换商、市场推广活动;负责新品上市与推广;参与公司品牌 / 市场策划;负责区域经销商团队的指导和培训;负责处理区域经销商、消费者的咨询、问题反映;负责区域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
销售部	负责销售订单接收、审核、跟进;负责合同签订、接受咨询等工作;负责接收、跟进、处理客户售后服务问题;负责定期做好客户销售分析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处理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售后问题;负责组织开展售后服务培训;负责建立售后问题处理方案与方法库;负责将售后问题反馈到生产、品管、技术等部门,并跟进处理结果;负责售后账件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域经销商售后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电商部	负责线上店铺运营;开展客户管理工作;负责竞品线上销售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参与线上产品规划和优化工作。
外贸部	负责外贸老客户维护,包括订单管理、客户管理等工作;负责外贸新客户开发工作;负责通过展会、网络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工作;参与外销产品线规划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策划与传播;负责线上线下市场活动策划与监督落实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分析;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与产品化处理工作;负责新媒体渠道的策划与传播工作;负责公司展会的设计与策划,跟进相关制作和实施工作。
采购部	负责及时保质完成物料采购工作;供应商管理工作;采购成本控制工作;跟进不断提升外购物料的质量水平。
钣金部	负责完成钣金件生产任务管理工作;钣金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钣金车间现场、设备、安全等管理工作;钣金件产品制造成本的控制工作。
装配部	负责完成产品装配生产任务管理工作;装配车间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装配车间现场、设备、安全等管理工作;装配车间相关产品制造成本的控制工作。
研发部	负责制定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落实和执行;负责新产品评审、试验、小批量等过程工作;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设计与技术问题;负责产品专利申报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线规划工作。
技术部	负责参与相关产品行业、国家、国际及企业标准的编制;负责公司产品外部检测认证及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 ERP 系统物料管理以及正品控系统维护工作。
实验室	负责完成产品委托检测任务;负责做好实验设备与软件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实验室体系管理与认证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开展财务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负责推进成本管理与管理会计工作;负责推进预算、资金管理工作。
内审部	负责建立公司审计管控机制,组织制定、实施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财务账务、对外投资、财务预决算等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干部离任审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设计与人员招聘工作;员工培训工作;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员工薪酬与激励管理工作;员工档案、社会保险等人事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上市规划与计划;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与管理规范性;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企业、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帅丰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帅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F 座 3 层 3F11-1

法定代表人:邵于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新型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电子元器件;(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